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保險簡字第4號

原　　告　王敬鎧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王姿翔律師

被　　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訴訟代理人　林憲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原請求：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2,6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卷第7頁）；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35,8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卷第235頁）。核其所為，係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首揭條文，並無不合，得以准許。

二、原告主張：

㈠緣原告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於民國83年3月23日向被告投保「美滿人生312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並附加「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下稱系爭住院附約）、「傷害保險給付特約」（下稱系爭身殘附約）。原告於114年3月27

日下午4、5時間，單獨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雲林縣○○鄉○道0號276公里600公尺處之南下路段（下稱系爭路段），欲駛入古坑服務區，於服務區入口處轉彎時，因時逢日間時間，其天候晴朗、陽光照射充足，原告於轉彎時因陽光直射影響行車視野之意外情事，遂自撞路樹。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腹腔積血、左肺挫傷、左側血胸、左側第一腰椎至第三腰椎橫突骨折、右手橈骨和尺骨骨折、左腳脛骨和腓骨骨折，於當日送往嘉義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下稱大林慈濟醫院）住院急救，嗣於114年4月10日轉院至博田國際醫院住院1日，再於同月11日因左下肢壓砸傷併開放性骨折外院術後、胸部壓砸傷併肺積水、腹部壓砸傷併膀胱破裂外院術後、右手橈尺骨和第五掌骨骨折外院術後轉院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醫院）住院治療，同年5月2日接受左下肢脛腓骨移除內固定手術及左膝下截肢手術，於同年5月15日出院，後於同年6月4日再為同一傷勢之治療，至高醫醫院住院，於同月11日出院。

㈡嗣後，原告依系爭住院附約及系爭身殘附約，於114年6月15日檢具醫療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被告請求給付住院醫療日額、意外傷害殘廢（失能）及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共382,800元，惟被告僅願支付46,948元，剩餘335,852元以原告病歷記載「事故發生前頭暈」之疾病診斷相關，不符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所導致的傷害為由，拒不給付。為此，爰依系爭保險契約、系爭住院附約、系爭身殘附約等約定及保險法第34條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前開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

三、被告略以：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並未登載原告自撞路樹之原因，是不能證明原告自撞路樹乃係因非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原告就此部分應負舉證責任。而大林慈濟醫院病歷記載「He had dizziness before the traffic accident.（即：他在交通事故發生前感到

暈眩）」等語，於114年3月28日下午8時10分之照護紀錄單亦記載「3/27在國道休息區身體不適，不慎自撞路樹」等語，應可合理判斷原告有向大林慈濟醫院醫護人員說明經過，原告於向被告申請理賠時遞交之申請書上亦記載「3/27因身體不適，開車時不慎自撞路樹」等語，均足見原告已自認自撞事故乃因當時身體不適所引起，而非陽光直射造成其視野短暫受阻。此外，於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員訊問原告與其隨行之乾兒子即訴外人何志峯，均提及事發當時晴天且視野良好；原告有頭頸癌、咽喉癌、高血壓、糖尿病，有吃三高的藥，約早上9點吃早餐，之後就只有喝水，忘記有沒有吃午餐等語。何志峯並稱原告說他開進古坑服務區南向入口匝道時腦子一片空白，就發生車禍了，他已經暈了等語，國道公路警察局因而於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上載明肇事原因為「患病或服用藥物（疲勞）駕駛」等語，上開事證均指向原告本身患有高血壓及糖尿病等症狀，且有吃三高藥物，於吃完早餐後至事故發生前均未再進食，因而低血糖、低血壓或疲勞等因素引發暈倒，進而自撞路樹，則事故之發生乃因原告身體不適之內在因素導致，並非意外傷害事故，自無給付住院醫療及失能保險金之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236、237頁，依判決格式調整用語）：

㈠原告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於83年3月23日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並附加「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系爭住院附約系爭身殘附約。

㈡原告於114年3月27日下午4、5時間，單獨駕駛系爭車輛於雲林縣○○鄉○道0號276公里600公尺處之南下路段，欲駛入古坑服務區，於服務區入口處轉彎時，自撞路樹（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於當日送往大林慈濟醫院住院急救，嗣於114年4月10日轉院至博田國際醫院住院1日，再於同月11日轉院至高醫醫院住院治療，同年5月2日接

受左下肢脛腓骨移除內固定手術及左膝下截肢手術，於同年5月15日出院，後於同年6月4日再為同一傷勢之治療，至高醫醫院住院，於同月11日出院。

㈢原告左膝下截肢之傷勢及上開㈡之住院醫療行為，係因系爭事故導致。

㈣如原告主張有理由，被告應給付原告殘廢（失能）保險金290,000元，住院日額保險金92,800元，共382,800元，而被告已支付46,948元，是原告尚得向被告請求給付335,852元。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保險法第131條定有明文。而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另一則為外在事故。內在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通常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部因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至外來事故（意外事故），則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性、偶然性，而不可預見，除保險契約另有特約不保之事項外，意外事故均屬意外傷害保險所承保之範圍。末按意外傷害保險，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而言，因涉有「證據遙遠」或「舉證困難」之問題，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主張用「證明度減低」之方式，減輕其舉證責任，並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應認其已盡舉證之責。惟意外傷害保險以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其保險費之給付多較一般死亡保險為低，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苟就權利發生之要件，即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殘或死亡之事實，未善盡上揭「證明度減低」之舉證責任者，保險人仍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參照）。

㈡查，原告就其因陽光直射影響行車視野，遂自撞路樹等情，

雖提出114年日出日末時刻表、觀測時序圖報表、原告於國道公路警察局之調查筆錄、「陽光刺眼！影響駕駛人視線害撞車」新聞網頁列印、115年5月20日於同地現場拍攝之車內照片與影像光碟為證（本院卷第81-83、105-108、195-208頁），然查：

1.經本院調取大林慈濟醫院病歷資料（見病歷卷），其系爭事故事發當日之⑴骨科病歷資料記載：「He had dizziness before the traffic accident.（即：他在交通事故發生前感到暈眩）」等語；⑵住院病患護理照護記錄單註明其住院原因為：「3/27在國道休息區感身體不適，不慎自撞路樹」等語；⑶急診病人護理照護記錄單更明確記載：「病患自訴本身咽喉癌在做治療，目前治療已經結束，剛剛在國道休息區感身體不適，不慎自撞路樹」等語，佐以啟動外傷小組病歷紀錄單上明確勾選病人意識清晰，另自急診病人護理照護記錄單並可見原告於當日晚上9時55分許主訴膀胱有掃過超音波可能塞住了、晚上10時25分許主訴左腳疼痛等情，足見原告於入院時意識清晰，能清楚表達，而向醫護人員告知其事發原因乃身體不適，是以，原告主張因陽光直射影響行車視野，已起疑竇。原告主張其撞擊路樹後即失去意識，昏迷多日，其病歷紀錄乃醫護人員推測性記錄等語，亦不足採。

2.再者：

⑴系爭路段為彎道之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25、127頁），而駕駛人於彎道行駛時，如若受陽光影響視野，為避免因視盲而生事故，應至少採取鬆開油門不再加速之措施以為因應。又細觀前揭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國道道路為柏油路面，路樹側則為凹凸不平之草地，是可推認，如駕駛人從路面駛出至草地，其因路面結構改變、行車狀況突變顛簸，駕駛人必當有所警覺，遂踩煞車減速以免造成事故。基此，如若原告受陽光照射影響視野，偏移車道至草地，下意識反應當採取減速措施。

⑵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本院卷第117頁），系爭車輛

自南向入口匝道駛出，至撞上路樹，其直線距離至少58公尺，又路樹距匝道路線最短距離約為7.8公尺，以此夾擊形成一直角三角形，以畢氏定理換算【即：斜邊C=√(直角邊A² + 直角邊B²)】，其車行距離至少長達58.52公尺【計算式：A=7.8、B=58，則C = √(7.8² + 58²)≒ 58.52】，洵堪認定。

㈢查，原告向國道警察自陳，事發時時速約為每小時60多公里等語（本院卷第108頁），可見原告當時時速亦非高速行駛，惟依道路交通事故照片所示（本院卷第119-123頁），系爭車輛前車因碰撞，引擎蓋向內潰陷，輪胎外露、車門明顯變形、前保險桿全毀，駕駛室前儀表板內凹至壓迫駕駛室，可見碰撞當時力道非同小可，足認碰撞當時速度非慢。如若原告事發時有採取煞車措施，自每小時60公里瞬間速度煞車，於58.52公尺後，縱仍無可避免撞擊路樹，撞擊當下因瞬間速度已顯著降低，換算之重力加速度不至於使系爭車輛毀壞至此，是此跡證，與上述於系爭路段行駛因受陽光照射影響視野，駛至草地時，常理所為之減速反應結果相違。被告辯稱原告因身體不適之內在因素致生系爭事故等情，尚非無據。

㈢因此，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證據，仍不足使本院就原告主張「因陽光直射影響行車視野，遂自撞路樹」之意外事故生薄弱之心證，原告主張，自難採信，則原告據此請求保險金，亦屬無據，堪以認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系爭住院附約、系爭身殘附約等約定及保險法第3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35,8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銀雀